

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 自治理论与实践

郭正礼 著



新疆大学出版社

郭正礼 著

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 自治理论与实践



新疆大学出版社

1992·乌鲁木齐

责任编辑 高元利

封面设计 关崇皓

2785/52

书名 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与实践

作者 郭正礼

出版 新疆大学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邮编 830046)

经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

印刷 新疆大学印刷厂

规格 850×1168 1/32

7.125印张 191千字

版次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书号 ISBN 7-5631-0191-8/D·6

定价 3.50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论我国各个时代的民族问题	(3)
第一节 我国古代民族问题	(3)
第二节 我国近代民族问题	(7)
第三节 我国现代民族问题	(10)
第四节 我国当代民族问题	(13)
第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问题	(19)
第一节 必须高度重视民族问题	(19)
第二节 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反对分裂主义	(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问题	(3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宗教问题	(41)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共同繁荣问题	(50)
第六节 沿海经济发展战略与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1)
第三章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与政策	(70)
第一节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科学含义	(70)
第二节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自治权问题	(75)
第三节 从自治机关民族化到“两个离不开”的回顾 与评介	(82)
第四节 恩格斯关于统一不可分割的共和国思想 ——兼论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重要理论根据 ...	(95)
第五节 联邦制在苏联及单一制在中国的客观必然性 ——兼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的形成和确立	(100)

第六节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是对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 重大发展	(114)
第四章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伟大实践	(117)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在实践中的两个问题	(117)
第二节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124)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重要政治制度	(126)
第四节 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新疆的胜利实施	(130)
第五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科学含义	(134)
第六节 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增强新疆民族团结	(138)
第七节 在改革开放中更好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兼论民族区域自治在新疆取得的巨大成就	(150)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71)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伟大意义	(171)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内容	(179)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显著特点和基本原则	(182)
第四节 正确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关于民族语言文字、 民族风俗习惯、文化教育及宗教信仰的规定	(185)
附录一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	(201)
附录二 历届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简称分局)、新疆自治区党委 (简称区党委)领导人名单	(207)
附录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六、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名单	(210)
附录四 历届新疆人民政府负责人名单	(213)
附录五 (1)中国各民族人口统计	(218)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民族人口统计	(220)
附录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恢复、新建的民族乡及法定名称 (截止1989年5月底)	(221)

前 言

《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与实践》系新疆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课题，由新疆大学课题组完成。

这本专著着手考虑于1979年，初稿完成于1988年，历时10载。这期间，部分内容以论文形式公开发表于国内社科刊物，在此基础上，经过充实、修定，写成了本书初稿。经中国社会科学院牙含章教授、新疆人民出版社张业汉编审等专家评审（鉴定）后，又在观点、文字及资料史实引证诸方面作了必要的修订。

这本专著着重在内容的充实性和逻辑性，不拘于一般格式，自成一个体系，分五章24节。书后附有与正文有关联的6个附件。全书围绕着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与实践，突出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6年以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践经验，系统地阐明了中国特色的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若干重大问题。但因水平及资料所限，好多问题只是提出而尚未论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教，欢迎批评。

本书从搜集资料、撰写初稿、评审到修改、出版，得到了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委、自治区民委、新疆大学等单位和同行挚友、专家教授的热情关怀和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书后附录资料均引自全国民族问题研究中心、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概况》、《新疆人大工作手册》、《新疆统计局资料》等，在此特作说明。

郭 正 礼

1991. 5. 于乌鲁木齐新疆大学

第一章 绪 论

——论我国各个时代的民族问题

民族问题是同民族的存在相联系的，又随着不同历史时代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和与之相联系的民族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阶级的产生和阶级关系也给民族问题以深远的影响。因之，民族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我国的民族问题虽有其特殊性，但基本上也是遵循这个轨迹产生、发展、变化的。从这个认识出发，本章拟就我国古代、近代、现代、当代不同历史时代的民族问题进行一些探索，并以此作为本书绪论。

第一节 我国古代民族问题

一、我国古代民族问题的基本因素和历史根源

“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大国家之一，……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上。”^①我国除汉族外，还“……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②毛泽东这一马克思主义论断，指明了探求我国古今民族问题的客观依据和大方向。从考古发掘最新资料所知，至少在 200 万年以前，远古人类就已劳动、生息、繁衍在现代中国这块土地上。据商、周、春秋战国史籍记载的

史前时代的传说，在遥远的年代，中华大地的中原地区就居住着华夏族的先民，她的四周还生活着“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她们并非指四个民族，而是对居住在中原地区东南西北的许多氏族或部落的泛称。现代考古发掘的遗骸和遗物的化石及遗址，以及它们之间的不同和相似、相同之处，给被记载的传说提供了印证。它们不仅揭示了古代中华大地存在多民族历史的序幕，表明了各个地区的人们共同体由于自然环境和生产活动的差异，表现出的各个不相同的特征，而且还反映了各个地区与中原之间的初步联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我们的祖先早在那个时代，就不自觉地为逐步形成后来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开始奠基了。到夏、商、周和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古代多民族的情形就更明显了。这一时期民族发展的一个最大特点，就是黄帝族、炎帝族、夏族、商族、周族与夷、蛮、戎、狄、苗诸族，长期杂居、交往、通婚而形成了华夏族，即以后的汉族。同时，还有“九夷”、肃慎、扶余、莱夷、徐夷、淮夷等族。秦汉前后，又出现了匈奴、东胡、乌桓、鲜卑、契丹、室韦、靺鞨、蒙古、乌孙、丁零、突厥、坚昆、黠戛斯、回纥、布鲁特、西南夷、濮、都夷、邛都夷、昆明夷、哀牢夷、乌蛮、百越等族。这些民族交往、接近、杂居、通婚、融合，发展到现在，形成了我国今天的 56 个民族。这些历史事实充分说明，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我国古代存在这样众多的民族，就是产生古代民族问题的基本因素和历史根源。

二、我国古代民族问题的内容与历史趋势

自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建立了奴隶制的夏政权后，我国的历史进入了以剥削制度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其后，经历了商、周、春秋战国约 1500 年的发展，以及各个民族或诸侯国的互相兼并，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全国，我国开始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从此以后的两千多年中，我国在多数历史年代中处于巩固、发

展、统一的时期，其中尤以汉、唐、元、明各代最为显著，清朝在维护祖国统一上也有重要的贡献。在这个漫长的历史时期，我国也出现过暂时分裂的局面。但纵观这两千多年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分裂的局面总共不过六七百年，同统一的历史相比是较短的；再从统一和分裂的发展趋势来看，分裂的时间越来越短，范围越来越小，而统一的时间则越来越长，势头也越来越大，如元、明、清三代连续 700 多年的大统一，就是这种趋势的最好证明。这就充分有力地说明统一是我国古代历史的主流。

从夏朝至国民党反动政府覆灭的 4000 多年间，我国的历史始终是一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劳动人民受压迫、受剥削，充满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历史。截止鸦片战争的近 4000 年的这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为我国古代社会的历史。这期间占据统治地位的各民族，主要是汉族的剥削阶级，为维护其统治，在横征暴敛地搜刮财富时，既残酷地压迫、剥削本民族劳动人民，更残酷地压迫、剥削其他民族的劳动人民。与此同时，还在思想上毒化本民族的劳动人民，大肆贩卖民族优劣等民族主义的种种谬论，美化本民族，丑化其他民族，在各民族之间制造民族歧视，离间民族关系，导致民族矛盾和斗争。我国的奴隶社会，尤其是封建社会的历史特别长，对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影响尤为深远。这种影响的突出表现，不仅反映在居于统治地位民族的剥削阶级，数千年以专制主义残酷地压迫、剥削、镇压、征服本民族劳动人民，尤其是其它民族的劳动人民，而且还反映在由于他们长期顽固地执行民族歧视、民族仇恨和思想毒化政策，从而培育出了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以及与大民族主义相联系的地方民族主义。这两种民族主义，在我国古代主要表现为“尊王攘夷”的武力高压政策和用“夏变夷”的民族强迫同化，以及分裂、割据活动。所有这些都给我国古代的民族问题打上了深深的阶级烙印，是产生古代民族问题的阶级根源。

综上所述，我国古代的民族问题，主要是各民族在经济、文化上互相交流，政治上逐渐接近，走向统一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因此，

它的性质完全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中的民族问题,是国内性质的问题。至于在走向统一的过程中,历代王朝中央政权同地区性政权之间发生的战争,从现象看似是民族战争,但从实质看是发生在我国传统疆域内的、基本上具有统一性质的战争,它与近代主权国家之间的侵略和反侵略战争有本质的区别,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民族关系是民族问题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从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巩固、发展的历史中,可以看到我国古代民族关系存在着两个方面的情况,并明显地呈现出一种历史趋势。一方面随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建立、巩固和发展,各民族之间在政治上日益接近、统一,在经济文化上的联系也日益密切,居住分布上出现了交错杂居的态势。这种情况使各族人民之间早已存在的零星接触,日益变成互通有无、互相支援、互相学习、互相影响的必然联系,开始孕育着“谁也离不开谁”的胚根,从而日益产生着向心力、内聚力。就是在这样长期的相处中,各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悠久历史,共同开拓和捍卫了祖国的疆域,并为古代东方以及世界的文明作出了伟大的贡献。这是我国古代民族关系发展中的进步趋势,是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主流。另一方面,由于长期存在阶级压迫、剥削制度,“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主要是汉族的反动统治者,曾经在我们各民族中间制造种种隔阂,欺负少数民族。”^④少数民族中的反动统治者也常常制造民族不和,挑起民族冲突。这些不仅阻碍了各民族,特别是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且也严重地毒化了我国古代的民族关系,造成了各民族之间的不平等、不团结。这种情况在阶级社会里是普遍的历史现象。

以上情况说明,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总趋势是走向统一、团结、互助、进步。但由于阶级压迫和民族歧视的长期存在,以及各种社会原因的干扰,这种统一、团结、互助、进步的趋势,往往是通过痛苦的、强制的途径来实现的。这种情况既反映了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特殊性,也反映了它的阶级实质。

第二节 我国近代民族问题

一、我国近代民族问题的地位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前80年，是我国历史的近代时期，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这个时期之前及其间，我国在国际环境中的最大变化，就是帝国主义的炮舰轰开了古老中国的大门，侵略者的铁蹄踏入了我国神圣领土。早在1553年，葡萄牙就强行租借澳门，继之于1887年强占；17世纪上半叶，荷兰曾一度占领台湾。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更如狼似虎纷至沓来，强迫昏庸、腐败、卖国苟安的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租借、开放通商口岸的恶风席卷中国近百年，继之而来的是经济掠夺、军事镇压、武装占领、思想奴化，中国社会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封建统治者与外国帝国主义相勾结，形成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以后的产儿官僚资本主义三位一体的统治，残酷压榨我国各族人民。帝国主义在侵略、掠夺汉族人民的同时，同样也把魔爪伸进了台湾、东北、内蒙、新疆、西藏、云南、广西、贵州等少数民族地区，他们在这些地区施行暴虐、掠夺财富、奴化思想、灭绝民族，同时还在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制造猜疑和仇恨，挑拨民族关系，妄图分裂我们多民族的统一祖国。中国各族人民面临亡国灭族的危险。

我国社会历史的这个变化，使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由国内的阶级矛盾转化为中华民族同帝国主义的矛盾，帝国主义成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因之，这一时期我国民族问题与古代民族问题相比，增添了新的因素，这个因素成为这个时期民族问题的首要内容，这就是反对外来民族的统治阶级——帝国主义，争取中华民

族的解放和独立。以鸦片战争为开端,以太平天国革命、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为高潮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此起彼伏,波澜壮阔,轰轰烈烈地贯穿我国近代史的始末,表明了我国各族人民面对帝国主义侵略同仇敌愾、殊死斗争的英雄气概。这些革命斗争虽然在国内外反动派的残酷镇压和封建统治阶级的出卖和叛变下,最终还是失败了,但它们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粉碎了他们瓜分中国的迷梦,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在持续 80 年的斗争中,我国各族人民团结战斗,反对共同的敌人,争取民族解放,争取祖国独立,保卫祖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写下了中国近代史的光辉篇章,也构成了近代中国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从而使我国国内的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改变了国内民族问题的地位。

二、我国近代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

在我国近代史上,反对外来民族统治阶级的侵略、压迫成为我国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国内民族问题与之相比,变成了次要问题,但仍然存在,仍是我国近代民族问题的一个内容。因为这一时期执政的清王朝和北洋军阀,在外来大敌当前的形势下,不但不同全国各族人民站在一起,对付中华民族的共同敌人,反而同我国近代史上最凶恶、最大的压迫者帝国主义相勾结,并以其为后台和靠山,充当帝国主义的忠实走狗,成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集中代表,构成了压在中国各族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同时,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不仅继承了前期封建统治阶级的阶级压迫制度,也继承了他们的民族歧视、压迫政策,这就使我国各族人民,尤其是少数民族人民,既遭受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政府的压迫,也遭受国内的民族压迫和本民族内部的阶级压迫,陷入了重重灾难。因此,在反对帝国主义压迫的同时,反对国内的民族压迫就是我国近代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我国近代民族问题的一个基本内容。

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问题的双重内容,以及解决民族问题的双重任务,使我国近代的民族关系出现了新的历史趋势。这种新趋势就是:面对中外反动派结成三位一体的反动统治,共同压迫、剥削各族人民的形势,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从未有过地趋于一致;共同的命运促使各族人民、特别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自古就有的联系,空前地加强和密切了;由各民族统治阶级、特别是汉族统治阶级在各族人民之间制造的封闭、隔绝、疏远、对立状态被突破了,各族人民之间的联系越来越趋于一体。这就形成了各族人民用自己团结战斗的进步的一体化,对付中外统治阶级反动的一体化。民族关系的这种新变化、新发展,使我国古代民族关系中的进步趋势,大大地向前发展了,成为推进我国近代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根本动力。

如上所述,我国近代民族问题具有双重的内容和任务,即反对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独立;推翻封建剥削制度和民族压迫,争取民主和民族平等。这两方面的任务和内容是互相联系的、不可分割的,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此,要反对帝国主义,必须同时反对封建主义,不这样,既不能从帝国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争得民族独立,也不能推翻封建主义,争得民主和民族平等。同样,要推翻封建主义,也必须同时反对帝国主义,否则同样不能推翻三位一体的剥削制度,争得民族独立和民族平等。因此,我国近代民族问题的性质,就不再是单纯的国内性质,而是超出了我国范围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问题,具有明显的国际性质,它的实质是阶级的斗争。因为维护三位一体的反动统治,执行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政策的帝国主义者和封建主义者,虽然他们宣称自己都代表各自民族的和国家的利益,实际上他们只是外来民族和国内民族中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只代表本阶级的私利,因此他们的所作所为都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质。但是阶级和民族又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现象,各有不同的特点。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所以我们在分析、

认识我国近代民族问题时,应分清三种情况,划清三种界限,这就是:(1)不论国内或国外,要把占统治地位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同人民大众区别开来,不能笼统地认为哪个民族压迫哪个民族,哪个民族反对哪个民族;(2)在国内,要把始终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完全站在一起,反对我国各族人民革命斗争的统治阶级中的人物,同在对外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统治阶级发生分化,能够同情、支持或参与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统治阶级中的人物区别开来;(3)要把国内的阶级矛盾同民族矛盾区别开来;把各族人民团结战斗、共同对敌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同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区别开来。这就是说既要分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又不能无视民族矛盾中的阶级性质,也不能把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一切问题,都认为是阶级矛盾或民族矛盾,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我国近代民族问题。

第三节 我国现代民族问题

一、我国现代民族问题的性质

这里说的现代民族问题,是指1919—1949年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族问题。本世纪初发生的“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和第一次社会主义十月革命的胜利,改变了整个世界的历史方向,划分了整个世界历史时代。”^④同时,在十月革命有力的影响和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加剧的形势下,我国爆发了划时代的五四运动,诞生了中国共产党,工人阶级掌握了革命领导权。国际和国内形势和条件的这一巨大变化,使我国的历史揭开了崭新的一页。我国的民族民主革命由旧民主主义时期转变为新民主主义时期,并成为全世界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革命

的一部分，其发展前途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一时期民族民主革命的具体内容和任务，与旧民主主义时期相比基本上还是相同的。帝国主义的入侵，以及它与我国封建主义的勾结，历史把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民族民主革命的任务，提到了中国各族人民的面前。由于领导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二重性和软弱性，旧民主主义时期的革命斗争，虽然给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推翻了数千年的封建帝制，但远未完成民族民主革命的任务。相反，由于国内外反动派的勾结进一步强化，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变本加厉，继北洋政府之后的国民党政府更日益投靠帝国主义，中外统治阶级对我国各被压迫阶级和各族人民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更加凶残，我国劳动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灾难更加深重。因之，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仍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上述总任务，决定了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内容、任务和性质；这就是对外反对帝国主义，争取中华民族的解放和独立，对内反对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争取国内各民族的一律平等，其性质仍然是反对外来民族和国内占统治地位民族的统治阶级，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任务，还决定了新民主主义时期民族问题从属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总任务，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总任务的一部分，离开革命的总任务，就谈不上解决民族问题。所有这一切与旧民主主义时期相比，都没有什么根本的变化。

二、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族关系的新变化

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民族关系与旧民主主义时期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甚至是质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首先，中国有了共产党，这就使中国革命的领导者发生了质的变化，开创了革命走向胜利的新局面，解决民族问题有了可靠的保证，从而引起了民族关系的大变化。我国各族人民是有革命传统的人民，但自古以

来的历次革命斗争,不论是哪个阶级、哪个政党领导,执行的路线、方针、政策中,都具有大民族主义,尤其是大汉族主义的内容和性质,因此,歧视、压迫其他民族,特别是歧视、压迫少数民族成为普遍的历史现象。只有中国共产党破天荒地反其道而行之,她不仅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分析我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确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任务、目的、对象、动力和方法,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而且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分析我国各民族的状况和相互关系,确定了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总任务一部分的新民主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内容和性质,以及解决民族问题的任务和方法,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国内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这些路线、方针、政策既反映了我国各被压迫阶级共同的根本利益,也反映了我国各民族共同的根本利益。共同的根本利益有力地调整了我国各民族的关系,使具有团结、互助历史渊源的我国各族劳动人民,更加亲密团结,反对共同敌人,使我国各民族出现从未有过的同战斗、共甘苦、休戚与共的亲密关系。其次,我国各族人民经过80年旧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的实践,不仅积累了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斗争的丰富经验,而且通过斗争更加认清了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凶恶面目。因此,可以说旧民主主义时期,在民族问题上是我国各族人民为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和国内各民族的平等,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较量和斗争的开始和摸索阶段;而新民主主义时期,则是民族民主革命的条件日趋成熟,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较量和斗争进入决战阶段,各族人民从斗争中认识到团结是求解放、争平等的至宝,民族关系也发展到了新阶段。再次,从国际上讲,我国各族人民同全世界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的关系也出现了新局面。在旧民主主义时期,我国各族人民的民族民主革命基本上是孤军作战;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由于国际国内形势和条件的巨大变化和发展,我国的民族民主革命已成为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我们的革命斗争有了社会主义国家、进步力量和被压迫人